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00兆瓦多晶硅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立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王立新

填　表　人：王宇

建设单位：（盖章）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大道三段 7 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单位：（盖章）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大道三段 7 号

电话:18641612700

传真：

邮编:1210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大道三段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				
实际建设规模	办公楼、仓库、车间、供电、供水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8		
调试时间	2018.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锦州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9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8 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	497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08.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01.0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04.01（2013.2015.2016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01 7、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8.02.01 8、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018.05.15 9、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22 10、锦州环境工程技术公司《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12 11、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2]35 号） 2012.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无需监测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49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4、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为 142540m^2，总建筑面积 33091.22m^2；
5、项目组成：详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切片车间	1 栋，16500m^2	1 栋，18358.18m^2
2	铸锭车间	1 栋，3960m^2	1 栋，4520.60m^2
3	仓库	4 栋，8280m^2	2 个，4047.5m^2
4	动力房	1 间，1000m^2	1 间，963.11m^2
5	生活楼	1 栋，4480m^2	1 栋，4670m^2
6	供水	由锦州龙栖湾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水主干管直径 DN100，水泵房位于厂内中部，占地面积 945m^2，供水能力 400t/h	与环评一致
7	供电	由两路 10kV 供电，电源由锦州龙栖湾新区电网以直埋电缆方式引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8	供暖	生产车间、生活楼、办公楼供热由多晶硅铸锭炉余热提供	由锦州龙栖湾集中供暖
9	消防系统	消防设独立供水系统。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储水量 250m^3，设置消防泵两台，每台供水能力 100m^3/h，水压不低于 0.6MPa。厂区设地下式消防水栓。厂区供水管道直径 DN150，在主干管上设一支室外消防水栓。	消防泵 4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6、变更情况：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由于市场原因，企业进行转型，取消了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的投资。仅建设了车间、仓库、生活楼、供水、供电、供暖、消防等基础设施，其余的与生产相关的内容一概没有建设，并且以后也不在建设。具体变更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多晶硅片生产线	生产规模 500 兆瓦/a	仅建设 1 栋，18358.18m^2 厂房
	多晶铸锭生产线	生产规模 4055t/a	仅建设 1 栋，4520.60m^2 厂房
储运工程	仓储	4 座，分别为仓库 1、仓库 2、仓库 3、仓库 4，总仓库建筑面积 8280 m^2	建设 2 座，建筑面积 4047.5m^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4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两路 10kV 供电，电源由锦州龙栖湾新区电网以直埋电缆方式引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产车间、生活楼、办公楼供热由多晶硅铸锭炉余热提供	由锦州龙栖湾集中供暖
	供水	由锦州龙栖湾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水主干管直径 DN100，水泵房位于厂内中部，占地面积 945m^2，供水能力 400t/h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场	建地下循环水池一座，容积 5000m^3	未建设
	余热回收系统	回收多晶硅铸锭炉的余热对切片、铸锭车间、生活楼、办公楼进行冬季供暖，供暖面积 22700m^2	未建设
	反渗透净水系统	建 1 套反渗透膜净水设备，处理规模为 70m^3/h	未建设
	消防系统	消防设独立供水系统。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储水量 250m^3，设置消防泵两台，每台供水能力 100m^3/h，水压不低于 0.6MPa。厂区设地下式消防水栓。厂区供水管道直径 DN150，在主干管上设一支室外消防水栓。	消防泵 4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0m^3/d	未建设
		反渗透水回用于循环水补充水	未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按照环评建设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封闭构筑物，装置喷洒除臭剂	未建设
	噪声治理	选择高质量低噪声的设备，优化布置、基础减振	未建设
	固废	铸锭工序坩埚皮，外售	未建设铸锭工序
		铸锭工序废石墨热场，外售	
		切方工序头尾边皮料，外售	未建设切方工序
		切方、切片工序废切削液（含混合的废硅粉），送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未建设切方、切片工序
		切方、切片工序废钢线，外售	
		污水处理站泥饼，送垃圾处理厂处置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4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	洁净多晶硅料包装物，外售	没有生产行为
		废胶渣、黏胶包装罐环氧树脂，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废水总排口安装 COD、pH 在线监测仪、设置固废临时贮存所、绿化占地（20%）	
生活设施	办公楼、生活楼	办公楼占地面积 1120m^2（4F），生活楼占地面积 1120m^2（4F）	生活楼占地面积 1167.5m^2（4F）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建设了基础设施，没有原辅材料，没有生产行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仅建设了基础设施，没有生产行为。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仅建设了基础设施。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不适用于本次建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本项目生产工艺不设前处理清洗工艺。项目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3000 吨/天,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的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抛光、预清洗、脱胶、超声波清洗等工艺产生的废水经设置在切片车间的沉淀池沉淀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州龙栖湾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循环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州龙栖湾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反渗透浓水回用于循环水补充水，不得外排。锦州龙栖湾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运前，本项目不得试生产。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须对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处加盖，控制恶臭散发，恶臭气体须经净化设施处理，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 米，报告书指出，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有效措施，降低各类机械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限值，严禁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运营期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本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坩埚皮、废石墨热场、头尾边皮料、废钢线、洁净多晶硅外包装物外售，废切削液、废胶渣、粘胶包装罐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站泥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排水口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监测因子为：酸碱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查阅资料，本项目仅建设了部分基础设施，其余环评要求的内容均未建设，并且以后也不再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仅对其建设的部分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依据上述结果，同意该项目验收。

附件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2012〕35号

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00兆瓦多晶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00兆瓦多晶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厅2012年2月17日厅务会讨论决定,现就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锦州龙栖湾新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园内,总占地面积1425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铸锭车间3960平方米,切片车间16500平方米,仓库8280平方米,配套建设变电所、污水处理站1890平方米,办公楼等附属设施19440平方米,引进日本PV800切片机74台、抛光机5台;购置国产多晶硅铸锭炉64台及切方机、清洗机等附属设备7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多晶硅片500兆瓦。项目总投资67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8万元。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锦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锦环改字〔2011〕9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布局、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生产工艺不设前处理清洗工艺。项目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3000 吨/天，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的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抛光、预清洗、脱胶、超声波清洗等工艺产生的废水经设置在切片车间的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州龙栖湾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循环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州龙栖湾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反渗透浓水回用于循环水补充水，不得外排。锦州龙栖湾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运前，本项目不得试生产。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须对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处加盖，控制恶臭散发，恶臭气体须经净化设施处理，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

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 米，报告书指出，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有效措施，降低各类机械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限值，严禁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运营期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本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坩埚皮、废石墨热场、头尾边皮料、废钢线、洁净多晶硅外包装物外售，废切削液、废胶渣、粘胶包装罐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站泥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排水口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监测因子为：酸碱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三、为防止施工期环境污染，你公司须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锦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须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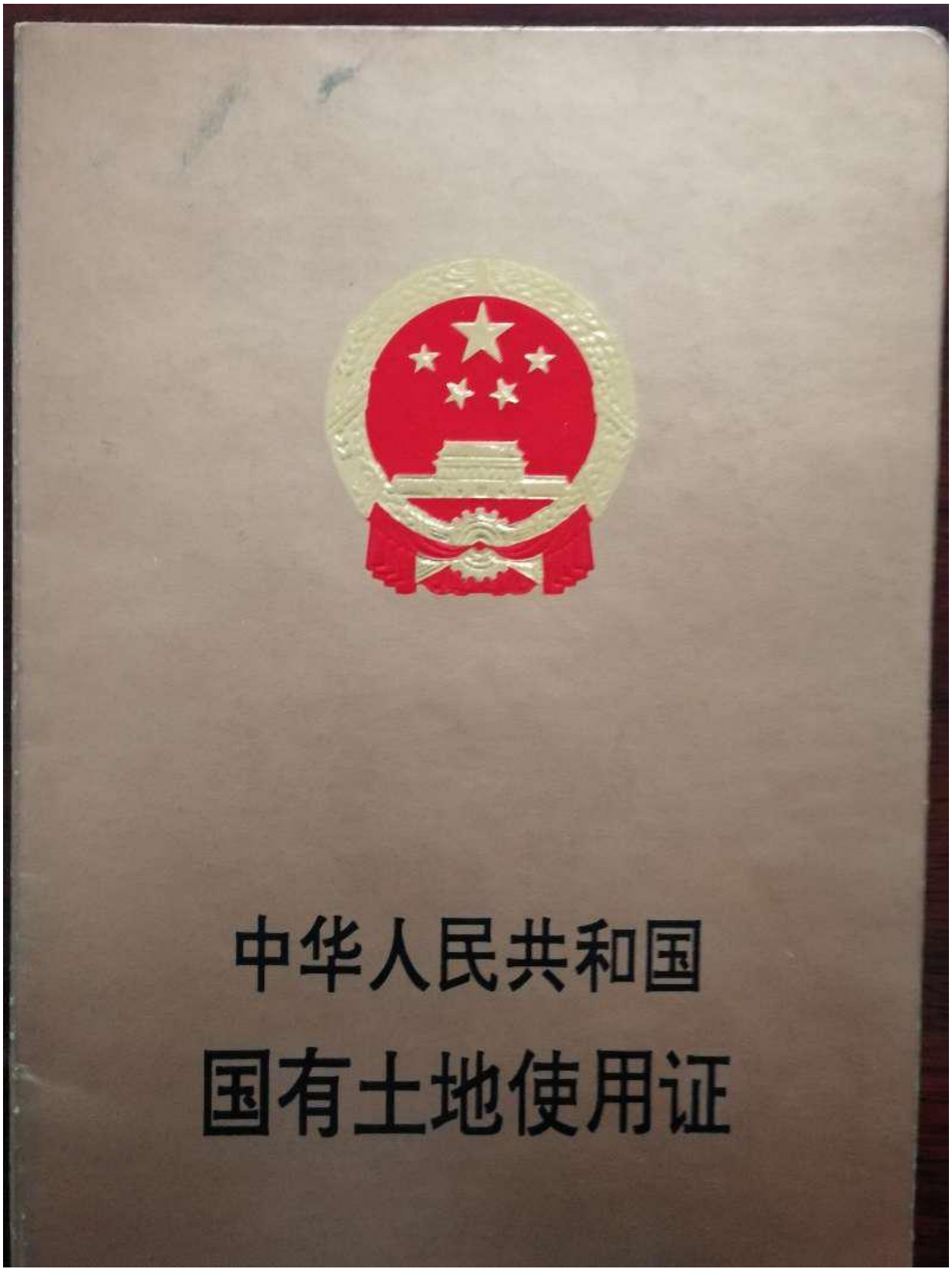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锦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锦州市环境保护局、锦州龙栖湾新区管委会、锦州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2月2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锦州 国用（ 2011 ）字第 0003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5473477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锦州市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8 月

土地使用者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座　　落	东至龙栖湾大道、南至伊山路、西至海盛街、北至[illegible]		
地　　号	24804/010/003	3图　　号	35.00-102.00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9.3
使用权面积	壹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贰点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依据锦国土确字[2011]25号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核发此证。

锦州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1　年 8　月 24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该宗用地在出租、抵押、新增建筑物、改变用途、转让时，凭此证在年检有效期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其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经第一次年检登记，本证有效期为：2011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4日。 下次年检日期为：2014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24日。本证按期年检有效。

锦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栖湾分局土地抵押登记专用章
抵押权人 辽阳[illegible]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 2013.10.29～2016.10.20

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簿
注销日期 2016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
锦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栖湾分局

锦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栖湾分局土地抵押登记专用章
抵押权人 锦州[illegible]
抵押期限 2016.11.10 — 2017.10.16

2017 12 8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宗地图
使用权面积：142542.0平方米
N
1:500





车间厂房



公用设施



办公楼